**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规定

根据满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满城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满政办[2010]164号），现将我局部门主要职责说明如下：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全区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四）负责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协调非国有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筛选推荐企业上市工作，负责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工作；参与公用事业、农业、科技、体育、文化教育等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五）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安排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安排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和区重点建设项目。

（六）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及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资源开发类与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七）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以工代赈扶贫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八）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负责地区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九）研究分析国内外两个市场的供求状况，负责区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及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区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

（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及冶金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四）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十五）指导中小企业改革和发展；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负责综合协调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运行调节，加强对各类企业的指导服务；组织管理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工作。

（十六）承担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职能；承担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制定、经济运行调节、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国有企业改制、多种经济成分的企业的宏观指导及重要物资、原材料的协调调度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职能。

（十七）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的推进作用，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逐步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将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和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整合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把投资宏观管的重点转到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搞好重大项目布局、防止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上来。进一步缩小投资审批范围，对企业使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逐步实行登记、备案制。对必须经行政审批的投资项目，要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设定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提高投资审批的科学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机制，完善体制审批责任制。

（十八）强化区域经济调节中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切实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和稳定的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局性工作；加强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和重大问题协调，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指导，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抓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拟订和战略储备工作；加强对日常经济运行中突出和重大问题的协调。

（十九）强化研究拟订发展战略、规划和宏观政策的职责，切实减少行政审批和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除负责省、市审批项目的审核申报、审批区级及区以上财政性投资和平衡建设条件的项目，以及国家限制类项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均不再进行审批；将对竞争性领域的行业管理转变为宏观指导，促进行业自律。

（二十）强化综合协调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运行调节，加强对各类企业的指导服务。

（二十一）开展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监察；开展对公共机构和公共建筑节能监察；开展对新上项目、工业锅炉、重点用能企业主要耗能设备专项监察；加强对规模以上、年耗标准煤5000吨以下工业企业的监控和监察；下大力落实好节能管理的基本制度；加快节能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开展其他领域的节能监察。

（二十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和整合工作。

（二十三）研究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依据价权分工目录，研究提出权限范围内的价格（收费）改革的年度、中长期计划及调整方案，拟订价格（收费）管理规定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市场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实施直接管理，对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间接调控，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平抑市场价格。

（二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设置规定

根据上述职责，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设7个内设机构。

|  |
| --- |
| 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2 | 发展项目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3 | 发展投资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4 | 发展规划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5 | 节能监察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6 | 价格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7 | 工业和信息化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三、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2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股级职数7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名。

现在职人员为行政人员20名，事业人员5名，财政供养人员14名，自收自支人员2人。行政退休人员49名，事业退休人员5名，企业退休人员12名。

现有车辆编制及使用公务用车5辆。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107487324.69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7487324.69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预算支出107487324.69元。

 其中：人员经费 5806223.74元

 公用经费423669.26元

项目支出 101257431.69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07487324.69元，较上年增加92632124.69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58993元，主要是调整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致使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2273131.69元，主要增加全区气代煤工程项目补贴资金、洁净型煤推广项目资金等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安排423669.26元，其中办公费25600元，邮电费93000元，差旅费26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000元，公务接待费7719元，其他交通费用123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750.26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2.5 | 12.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36 | 0.7719 | 0.4119 | 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导致公务接待费按标准调整增加。 |
| 合计 | 12.86 | 13.2719 | 0.4119 | 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导致公务接待费按标准调整增加。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年度目标及保障措施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发展规划目标

面对新形势，对标新任务，发改局不断调整工作思路，强化工作举措，不遗余力做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为更好完成2019年工作任务，特制定如下工作发展规划目标。

（一）狠抓主要经济指标监测预警，保证指标平稳运行

对于2019年主要经济指标的安排布局，主动适应新常态，应对新变化，盯紧国家、省、市经济发展运行新动向，加大对整体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力度，认真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蓬勃发展大局下的全区经济运行规律，围绕全区经济运行状况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整体经济工作思路和经济指标安排意见。始终盯紧我局承担的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任务目标，结合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对指标进度情况进行细化分解，实时预警，对出现的问题早介入、多分析，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预测，向区委区政府提出调控建议，保证指标平稳运行。2019年力保我局负责监控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市定任务目标，固定资产投资指标继续位居全市前列。

（二）全力谋划建设省市重点项目，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在重点项目谋划和筛选上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引进符合满城发展定位、能够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重大项目。2019年，全区已谋划省、市重点项目26个，是2018年的1.5倍，总投资319.58亿元，是2018年的1.1倍，计划完成投资34.73亿元，是2018年的1.6倍。其中省重点续建项目包括保定金融谷基地项目、河北京车造车基地项目和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项目，计划年内全部竣工。省重点新开工项目包括河北鑫环通配电变压器项目、伟博海泰冻干赋形新型口服药品项目和河北瑞创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同时还包括航天乐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联东U谷－保定满城生态科技谷项目等20个市重点项目。这一系列项目在投资规模、科技含量、效益预期上均较2018年有很大提高。下一步在项目建设上，我局将始终扭住重点项目建设的牛鼻子，加大服务力度，着力提高重点项目的落地率、投产率和贡献率。精准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问题、中梗阻问题，力促项目早开工、多投资，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引领带动全区经济发展。

（三）着力抓好全面协同发展工作，加快融入新区进程

紧紧围绕雄安新区建设大潮作文章，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心由对接京津拓展到雄安新区，借助雄安新区拓展区优势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出满城的声音，争取更多的京津和雄安新区外溢产业资源和项目落户满城。着重推动河北京车造车基地、中关村丰台园满城分园和“河北·朝阳园”等一系列对接成果的发展，为项目园区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对外协作平台，不断提升协同发展水平，确保全区协同发展工作在全市保持领先位次。

（四）全方位推进“双创双服”全覆盖，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将“双创双服”由阶段性活动升华为长期性创造性工作，全力推进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建设上水平，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有针对性的解决平台上的各类问题，同时对各单位解决问题情况进行汇总通报，确保高效有序运行。结合重点项目建设和领导包联企业制度不断优化完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区领导包联制度。对于区领导包联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落实“六个一”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重点项目指导、督促、帮扶、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由区领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参加的“双创双服”调度会，总结工作成绩，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五）着力巩固清洁取暖工作成效，提高居民认可程度

对于气（电）代煤工作，认真总结2018年气（电）代煤工程推进中的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进一步科学合理确定今后一段时期清洁取暖计划。在客观审慎评价2018年度气（电）代煤工作的基础上，将2019年气（电）代煤工作重点设定为巩固基础、提高水平。气代煤工程重点完成2018年例外户改造，同时着重从气源保障、安全运营等方面巩固提高保障水平。对于城中村电代煤试点工程认真评估近几年的运行效果，对于取暖效果不佳的情况及时采取气代煤等补救措施，确保重点区域2019年全部实现清洁取暖。对于清洁取暖区域的拓展在全市统一安排的基础上，结合全区财政保障能力有条件稳步推进；对于型煤推广保供工作，在不断加大宣传的基础上，与散煤管控有机结合，全面提高居民对型煤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加大对乡镇的督导调度力度，督促型煤厂做好生产保供工作，保证完成市定推广保供任务目标。

（六）全面开展节能降耗监察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受深能西北郊热电厂和长青热电投产影响，2018年全区煤炭消费水平大幅提高，单位GDP能耗降低率不降反升，节能降耗任务极为艰巨，亟需开展有效的节能监察工作。2019年我局将重点以节能监察工作为突破口，积极争取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围绕全区能耗大、能效比低的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节能监察，有力提升企业节能工作水平。

（七）着力抓好国企改制三年解忧计划

根据区委、区政府国企解忧计划的安排部署，按照相关政策法规，采取“一厂一策”的办法，妥善安置职工，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有效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彻底解决铸石集团遗留问题。着力化解金水集团等其它老县办企业遗留问题。

（八）抓好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做好工业企业料堆场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工业企业料堆场台帐，严禁工业企业料堆场露天堆放，对重点企业的料堆场不定期进行抽查。二是做好采暖季的错峰生产，协调推进我区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安排部署督导检查，做好区委、区政府安排的有关采暖季错峰生产的其他事项。三是做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四是抓好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围绕重点企业，认真开展所属工业企业、特种行业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安全隐患企业的实地安全检查，重点做好民爆公司炸药库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实施，确保不留安全工作死角。

（九）抓好企业转型发展

结合省、市“万企”、“千企”转型方案，实施我区转型计划。一是针对我区传统产业现状，引导企业加快转型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扩大总量、提升质量，增强总体实力和竞争力。重点抓好港兴纸业、金博仕等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工作，抓好河北邦泰氨纶科技有限公司、京车制造等重点工业强基项目的建设，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督促加快推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夯实工业经济增长后劲。二是深化工业企业“双创双服”工作，着力推进“抓大壮小”扶微工程，通过领导包联、融资协调等服务措施，力促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竣工项目尽快达产见效。

（十）深入开展好两化融合工作

着力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在制造业广泛应用，加快推进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智能工厂项目建设；做好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永红保定铸造有限公司数字化车间的建设工作。2019年，力争培育智能工厂1家，数字化车间3个。

（十一）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实

一是在去年落实上级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印发我市县级公立医院开展按病种收费（试行）的通知》精神，继续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实施按病种收费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做好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妥善应对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二是按上级安排部署，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并对新水价实施情况做好跟踪评估。三是结合电力部门，全力做好转供电企业电价整顿。四是按照国家发改委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理顺天然气销售价格。

（十二）做好涉企收费专项清理整治

一是继续抓好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加快建立长效监管制度，真正做到目录清单外无收费。二是抓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坚持边检查，边规范。对查处的乱收费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十三）深化价格“放管服”改革

一是严格按定价目录和价权分工开展定调价工作，严禁目录之外和价权之外定调价。坚决把放给市场的价格权力放足、放到位，把政府该管的价格事项管好、管到位。二是依据《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定价行为。三是强化对放开价格监管。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好餐饮业价格行为规范、药品价格行为规则、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规则等新政策。四是强化价格服务平台，打造群众满意公共服务品牌。

（十四）创造维护和谐稳定的价格环境

进一步强化自身素质，提高履职能力。为适应当前价格形势的变化，把过去的老经验、老做法进行调整、优化，对照新修订的定价目录，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对群众关注的房地产管控工作持之以恒地抓好。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保定市满城区发改局

2019年发展规划目标保障措施

为确保2019年发展规划目标的有效实施，特制定如下保障措施。

1、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力度，保证主要指标平稳运行

围绕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面落实《满城区主导产业规划》，使以高端纸制品深加工为主的传统产业得到巩固发展，使以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的新兴产业加速聚集。充分利用雄安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有利因素影响，保障全区总体经济运行平稳。

2、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力度，重点项目实现突破

全面落实协同发展规划编制、园区平台建设、对接京津项目等方面工作。抓好金融谷基地项目展示中心、保定西北郊热电厂项目、河北京车造车基地项目、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满城科创基地项目正、航天乐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乐凯涂布机加工项目、文斋印刷基地项目、四季神韵小镇、半农山人民公社、磨盘柿特色小镇、秀兰文化旅游中心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3、扎实开展“双创双服”，有效服务企业民生

2019年继续按照上级“双创双服”活动安排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区“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落实区领导包联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清单制度，60个重点项目和58家重点企业分别由各区领导分包。对全区17个省市重点项目全面实行清单管理，使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更加精准，解决问题更有针对性。高效运行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重点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

4、继续扎实推进气电代煤工作和型煤推广，打好“蓝天保卫战”

5、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节能监察等工作开展

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落实好《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以“信用保定”为基础,完善“信用满城”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在节能监察方面，重点配合省、市节能监察中心开展节能监察，对全区能耗较大的企业耗能状况进行监测监控，完善企业节能台账。

6、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快推进我区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全面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驱动力，促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7、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落实《保定市满城区重点行业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方案》，按照基本抵消冬季采暖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加大采暖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

8、抓好价格工作，服务全区居民

 9、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0、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作目标健康有效实施

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其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党风廉政建设从班子做起，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常抓不懈，切实做到了责任明确、目标明确、落实到位。严格要求每名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真抓实干，自觉学习和贯彻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规定，自律意识不断提高。在工作中以勤廉为本，要求全体干部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琢磨事、不琢磨人，用政治、纪律、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强抓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贯彻各级《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权力运行监控机制的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意见及制度，加强行政权力监控机制建设，做好前期预防环节，定期组织廉政谈话、个别谈心，实行公开承诺。优化并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强化风险前期处置，确保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形成了以人为点、以工作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环环相扣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做到了提醒在前、建章立制在前、约束在前，防范了廉政风险，全面提高了机关行政效能。落实专门科室和人员岗位工作责任制，结合学习十九大以及各级纪委治理商业贿赂意见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学习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材料，通过电视、网络、警示教育等各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商业贿赂危害性的认识，纠正错误观念，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03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 | 单位：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 组织拟订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区域经济的规划；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起草相关规章。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  |  |  |  |
| **1、规划、计划及课题编制** |  | 拟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县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编制和拟订全县重点领域、重要产业和县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实施有效，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切实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 县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 | ≥70% | ≥60% | ≥50% | <50% |
| 重点领域与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推进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 |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  |  |  |  |  |
| **1、推进体制改革、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 实施综合性改革方案，组织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统筹推动全县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统筹全县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推进全县信用体系建设。 | 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促进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新增就业目标的实现。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县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 | 全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  |  |  |
| 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完成指标 | 较好完成指标 | 基本完成指标 | 较差完成指标 |
| 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结果 | 实现规划目标 | 较好完成规划目标 | 基本完成规划目标 | 未制订 |
| **2、内、外资管理** |  | 推进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县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县际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和县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 稳步提高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 | 引进县外资金数量增长率 | ≥10% | ≥8% | ≥5% | <5% |
| 境外投资规模增长率 | ≥10% | ≥8% | ≥6% | <6% |
|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长率 | ≥5% | ≥4% | ≥3% | <3% |
| **三、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 |  | 综合协调和监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施重大调控政策，实施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装备动员。 |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调节** |  | 负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日常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潜力调查、预案编制、专业队伍组建、动员中心建设。 | 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调研次数、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数量 | 组织2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组织1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组织集中调研活动，或未形成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完成 |
| 年度经济、装备动员年度计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四、促进全县区域经济发展** |  | 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县域经济发展；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沿海、京津冀两大区域发展。 | 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  |  |  |
| **1、推进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  | 实施区域经济的政策措施；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全县农业区划管理工作。 | 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开展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试验示范工作。 | 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 ≥5 | 4 | 3 | <3 |
| 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 | 全部如期完成 | 有1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以上超过规定时间 |
| **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100723000.00 | 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县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 **1、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 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宣传展示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 | 推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促进产业聚集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协同创新取得成效。创新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逐年增加 | 与往年持平 |  | 低于往年水平 |
| **2、推进物流业及服务业发展** |  | 制定并组织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战略规划，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推进服务业项目建设。落实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发展和物流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县物流基础设施，增强物流企业竞争力。 | 加快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 ≥90% | ≥80% | ≥70% | <70% |
|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总值的比重 | ≥90% | ≥80% | ≥70% | <70% |
| 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物流业增加值增长率 | ≥90% | ≥80% | ≥70% | <70% |
| **3、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100723000.00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可转移高峰负荷 |  |  |  |  |
| 节能量 |  |  |  |  |
| 二氧化碳减排量 |  |  |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 |  |  |  |  |
| 节电量 |  |  |  |  |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3% | / | / | / |
| **六、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  |  |  |  |
| **1、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制订与实施和县级预算内基本投资建设** |  | 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研究制定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思路；制定或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措施，完善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引导民间资金用于符合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项目。编制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 | 落实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率 | ≥100% | ≥95% | ≥90% | <90% |
| 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采用率 | ≥90% | ≥80% | ≥70% | <70% |
|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经济运行综合协调保障** |  | 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调度和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抓好供需总量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制订经济运行和能源供应预警和应急预案，适时组织能源、运输及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提出安排和动用应急物资和商品储备的建议；做好粮棉等商品进出口配额的审核上报工作；做好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 | 做好运行分析、数据上报、要素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矿山管理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 铁路运输协调调度 | ≥4 | 3 | 2 | <2 |
| 月度分析和数据统计报告完成数（期） | 12 | 6 | 4 | <4 |
| 电力保障率 | ≥98% | ≥96% | ≥95% | <95% |
| **3、组织实施全县重点项目和稽查** |  | 实施县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市、县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 项目开工率 | ≥90% | ≥85% | ≥80% | <80% |
| 重点项目监督稽察覆盖率 | ≥70% | ≥65% | ≥60% | <60% |
| **七、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 | 534431.69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  |  |  |  |
| **1、县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 |  | \* | \* |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合格率 | 100% | ≥90% | ≥80% | <80% |
| **2、综合业务管理** | 30000.00 | 负责全县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县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年内督导企业个数 | ≥10 | ≥9 | ≥8 | <8 |
| **3、综合事务管理** | 504431.69 | 发展改革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 保障发展改革工作正常开展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八、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 |  |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拟定全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和中长期调控目标，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建议。管理全区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拟订作价原则、办法。 | 保持市场结构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拟定提出价格总水平年度目标和建议** |  | 拟定全区价格总水平年度调控计划，编制中长期调控目标。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和价格运行，健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处理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把价格总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 |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价格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大于等于90% | 大于等于80% | 小于80% |
| 居民消防价格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以内 | 预期目标左右 | 较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 | 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 |
| **2、调整商品、运输、服务价格** |  | 落实国家、省市电力、燃气、热力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推进价格机制改革。 | 推进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落实，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 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落实情况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年度重点价格改革任务完成率 | 大于或大于90% | 大于或等于80% | 大于或等于60% | 小于60% |
| **3、拟定是否标准** |  | 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和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和调整国家机关、公益事业、公用事业、中介服务和重要经营收费的标准并监督执行。 | 加强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工作 | 收费标准制定工作完成率 | 按规定时限全部完成 | 按规定时限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时限基本完成 | 按规定时限未完成 |
| 收费标准规范有效性 | 规范有效 | 比较规范有效 | 基本规范有效 | 不规范，无效 |
| **4、组织机关听证会** |  | 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机关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 政府价格决策科学和透明 | 召开听证会工作完成率 | 按规定所需全部完成 | 按规定所需大部分完成 | 按规定所需基本完成 | 按规定所需未完成 |
| **5、司法案件涉案财物、行政工作所涉财物价格认定** |  | 经司法机关提出，办理司法案件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经行政机关提出，办理行政工作，包括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含应税物价格认定）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等事项中所涉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办案准确率 |  | 大于或等于90% | 大于或等于80% | 大于或等于70% | 小于70% |
|  | 大于或等于90% | 大于或等于80% | 大于或等于70% | 小于70% |
| **6、纪检监察案件涉案财物机关认定** |  | 经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办理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理本级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 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机关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依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 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 | 大于或等于90% | 大于或等于80% | 大于或等于70% | 小于70% |
| 案件复核维持率 | 大于或等于90% | 大于或等于80% | 大于或等于70% | 小于70% |
| **九、满城区工业经济办公室** |  | 负责系统（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内部）综合事务管理。 | 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部门发展规划；加强行政许可管理；指导行业体制改革；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服务于支撑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县、制造强县等工作的事项。 | 完善工业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培育专业化人才，提升工业和信息化水平。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运转保障，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  | 建立健全产品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区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区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上级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  |  |  |  |  |
| **1、实施全区农产品车补调查** |  | 确保调查品种、调查户，进行组织实施和检查督查，并对调查品种数据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分析。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区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 | 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大于或等于95% | 大于或等于90% | 小于90% |
| 成本调查结果置信度 | 大于或等于95% | 大于或等于90% | 大于或等于85% | 小于85% |
| **2、价格成本调查和定价成本监审** |  | 建立健全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区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商品和收费定价监审率 | 100% | 大于或等于90% | 大于或等于80% | 小于80% |
| **十一、价格监督检查** |  |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进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进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  |  |  |  |  |
| **1、法制与案件审理** |  | 对全区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加强《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的推广及普法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培训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 案件办结率 | 大于或等于95% | 大于或等于90% | 大于或等于80% | 小于80% |
| 价格违法案件处理完成率 | 大于或等于95% | 大于或等于90% | 大于或等于80% | 小于80% |
| 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与诉讼完成率 | 大于或等于95% | 大于或等于90% | 大于或等于80% | 小于80% |
| **2、商品和服务机关监督检查** |  | 规范市场机关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机关动态应急处理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进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 | 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目标完成率 | 大于或等于95% | 大于或等于90% | 大于或等于80% | 小于80% |
| **十二、物价政务管理** |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按照市场化的方向推进价格改革；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 完善舆情应急处理平台 | 舆情应急处理及时性 | 处理及时彻底 | 未及时处理彻底 | 未及时处理不彻底 | 未处理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围绕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管理措施，完善制度保障，打造廉洁高效的价格政务环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据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价格（或损失）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 增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在预防、化解价格争议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大于或等于95% | 大于或等于90% | 小于90% |
| **十三、促进工业转型** |  | 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计划。组织全区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负责全区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推动全区软件也、信息服务业发展。 | 加大我区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制造强区建设，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  |  |  |
| **1、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  | 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指导工业技术与制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工业强区、制造强区建设，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 | 改造提升全区传统产业水平，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 | ≥42% | ≥30% | ≥20% | ＜20% |
| 规上企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7.7% | ≥7.5% | ≥7.1% | ＜7.1% |
| 技改项目实施数量（项） | ≥10 | ≥8 | ≥5 | ＜5 |
|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下降 | ≥8% | ≥6% | ≥4% | ＜4%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 ≥5.5% | ≥5.0% | ≥4.5% | ＜4.5% |
|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 ≥1% | ≥0.8% | ≥0.5% | ＜0.5% |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 ≥14% | ≥12% | ≥10% | ＜10% |
| **十四、推进全区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  | 推进全区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促进三网融合、信息消费；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 提升全区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  |  |  |  |  |
| **1、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与应用** |  | 拟定信息化及电子政务相关政策规划，完善建设区级政务云；推进部门应用系统云上部署；组织协调规划党政机关网建设；开展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初审； | 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 信息化项目审核 | ≥90% | ≥80% |  |  |
| 电子政务网覆盖率 | ≥95% | ≥90% |  |  |
| **2、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  |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梳理、编目；依托政务云建设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进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协调推进三网融合、京津冀信息化协同发展。 | 提升信息资源利用水平，促进三网融合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  |
| **3、协调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  | 指导和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负责应急和重大协调处理工作。 | 保障全区网络信息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网络信息安全。 | 网络监测覆盖率 | ≥90% | ≥80% | ≥75% | ＜75% |
| 应急和重大事件有效处理率 | 100% |  |  | ＜100% |
| **十五、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 推动中小和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推进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金融机构风险补偿）、人才引进与培养、诚信评价、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工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 | 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 担保机构融资能力增长点 | ≥5% | ≥4% | ≥3% | ＜3% |
| 监测点上报率 | ≥90% | ≥85% | ≥80% | ＜80% |
| 全区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增长率 | ≥5% | ≥4% | ≥3% | ＜3%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没有安排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80.7872万元（详见下表）。 2019年我部门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改革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80.7872** |
|  1、房屋（平方米） | -- | 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0.00 |
|  2、车辆（台、辆） | 2 | 61.015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9.772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